

# 報公府政民國

號 玖 壹 玖 貳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 輯 行 發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步兵中校何希哲，著追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龐松舟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馮澤芳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副處長。此令。

著後救濟總署稽考分署副署長王師亮另有任用，王師亮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汪少倫呈請辭職，汪少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霍栢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邱仰濟呈請辭職，邱仰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嚴廷麟、席尚讓呈請辭職，嚴廷麟、席尚讓均准免職。此令。

任命霍金哲、裴琛、梁敦厚為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江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謝剛傑呈請辭職，謝剛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繼融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耿民呈請辭職，謝耿民准免兼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何玉書另有任用，何玉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漢清為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王甯華另有任用，王甯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守全為吉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王恆升呈請辭職，王恆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清岳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甯夏省政府委員馬如龍呈請辭職，馬如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宗儒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權理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就少英另有任用，就少英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吳仲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羅成志、夏文章、朱子濤、陳天於等呈請辭職，並呈請辭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錚錚、張仲和、潘竹銘、涂振濤、周少、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振南、韓英夫、王雅山、郭野祖、陳大勳、呂公榮、彭傳德、傅安西、林振山、楊外棟、趙源生、汪若流、吳國芳、顧正戈、方梅生、胡中亞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子章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之甲竹謙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甄潤之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文愛卿任為陸軍軍需上尉，洪漢清、呂雙渭、李如田、王思祥、李吉三、徐貞欽、王子雲、王昌齊、馬福田、張肇修、李銘琪、李福貴、夏治中、貝博星、黃金泉、黃德勛、李永善、胡芳林、王錦華、劉仲輝、蔣玉生、張融、梁壽芝、熊安泰、梅錫亞、錢化傑、陳少卿、劉善魁、唐純鈞、許亞夫、李章寬、彭正國、薛鈴、劉炳燾、路蘭潤、黃景春、韓吉安、李大武、石文光、潘勤、彭樹林、陳樂道、余仁貞、白超、龍飛、羅福烈、廖慎仁、戴迪、劉坤等四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史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欽民任

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春古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傳勳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薛永貴、鄭甫臣、王學書、王大輝、秦松林、王志清、李國霖、凌俊賢、畢材山、吳志超、卞祖賢、王順堂、董紀英、黃榮武、齊曉庭、堯文欽、李全材、劉德山、徐永振、馬沛霖、劉紹堯、蕭慶廷、郭國寶、王紀山、張燧燧、段鳳來、馬仲屏、吳炎臣、張好相、唐國斌、葉楚屏、譚遠、周蓮、房華芳、涂松山、李斌、歐陽翰、宋凱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姚得勝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蘇正興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吳經芳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丁成芳、車星九、曹斯可、雷鵬、邱紹欽、王玉亭、陶家慶、張桂林、唐竹明、楊海濤、梁中、李和、劉體源、韓立邦、劉先聚、易樹培、魏雲、姚斌、任榮書、王洪生、邢德奎、唐子臣、辛錫明、黃桂山、楊傳湘、陳清泉、劉永華、劉有禹、艾倫、張武俊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一軍官總隊進階隊員劉祺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漢奸李煜等十五案，所有案內被告李煜等共計十五名，現均在逃，應行通緝，茲將部約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一四八五號令知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名表逐案呈請，呈請鈞部審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自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並分飭派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鈞院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八犯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李憶等漢奸一案

訴字第 號 由

李憶等漢奸一案

姓名 李憶  
別年 男  
特徵 未詳  
理由 未詳

丁秉文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柳承銘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林傑三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上潤九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張寶三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張如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張南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李錫業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楊鴻順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呂相廷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趙鳳崗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趙鳳崗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趙鳳崗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年 月 日 時 分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屬 縣 別  
山東高等法院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未詳 同 同  
理由 未詳

黃吉昌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謝以海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楊金監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任偽職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任偽職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任偽職 同 同 同 同  
理由 未詳

一、通緝通知或有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追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  
得過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過遲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法院訊問其人有  
無錯誤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  
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胡積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姓名), Age (年齡), Birthplace (籍貫), Case Name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Crime (情罪), and Equipment (設備). Includes detailed case information and legal notes.

柳承銘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行安維部南午逆變務任主牽不該  
動以持副偽五仍起段該任路記犯  
及利跌亂跌月任該主路嗣天為於  
運效路長局充職廿七察嬰儲充二  
軍軍路敵警任卅心七署年樣任五  
需相復文年有經上  
案相復文年有經上  
證傑傳卷七該被開  
明屬龍比可十告具罪  
實江保資五十五級實  
構到張證呈五明業

查三總該  
封月本犯  
廿院在  
七於濟  
日卅房  
子卅產  
以年業

丁鼎文  
男  
四四  
江浙

號七里西壽水南濟

民之戰本給敵作期診  
兼食力國敵入社任  
從糧量物人征常偽告  
中物并罰需收務山於  
漁資將罰需食理東敵  
利扣征減吸販事名偽  
發收抗收供為合時

實吳長業  
三原經  
到公水  
安茂壽  
證甲西  
明長里  
確李保

葉屋號善該  
經一新西被  
會所門里告  
封針牌舊有  
房八號門有  
間房五永

李  
懜  
男  
詳未  
詳未

號七街子園菜西東南濟

服縣破去釋放自抗立續隊年逢中初區抗軍大織  
始長派偽放三審納捕赴秋將治戰糾隊保  
去以充費三百訊鑄至將輪十槍謀該安隊部約長安  
滲敵浙縣二元七破破內民催發二左一職敵不隊  
逃入澤長年方日害徑李交食派九姓區之佔擊偽任

明會明長街業  
代復保經  
實表經傳長東  
李慶學程少菜  
本縣到案波開  
立同案波甲子  
證鄉證甲子

封有十街濟  
本院間三東  
已號房西  
派員告屋園  
查所共子

王潤九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籍因捕進獄偽軍隊縣長該  
勢激積和抗以徵為偽兼升公  
括估人賊及收敵合警任署充  
財員部軍出偽存儲偽財偽  
並黨違品食行與大穀科屬

屬省蘇縣上  
實會蘇長開  
警警朱李  
察後梅實  
局經具有  
查山呈陽  
明東指殺

杜傑三  
男  
詳未  
縣雜  
詳未

劉為民嗣慶調署五該  
敵會充偽充日充被  
人台偽衆偽文充告  
征作高聯大偽偽於  
收社苑害隊書卅二  
食生縣地附七縣年  
糧任新方權月公年

庭房惠長政上  
指客海業府府開  
征李都乘查事  
確幹佑剛明實  
鑿宗劉甲屬經  
等有宗長實寶  
到有酒保縣

濟敵院選離方  
察辦產山至  
偵事業東之後  
查處青島經  
起函理島久任  
訴送局區行職  
毫無疑義

案一民間廟房一間西房門間北間廟三間屋同宅門五間屋半該  
日國宅所三道廚房一前宅房外所間北一街基一間東一邊被  
本卅基一間南房三間街基二院一廚房所六三道西屋所街坐  
院六五間廚房一間東一五間西房三計十分大屋四計卅坐  
查年分大房三間廟房號分大房二一間東八餘門一間北二落  
封三經門一間二所二計大門二門間南房號按一間南屋號本  
在月於一間西門一間北廳一間一外房四房察間二屋三房市

月經四間一間房五房昇該  
六本間又間廟三間院官被  
院宅廿二門間房所一街坐  
查卅基七門一草房卅十落  
封六五號一間房三計十落  
在年分門道三房間北五本  
案三餘道大門一東房號市

<p>董吉昌 男 四四 八市島青 詳末</p>	<p>楊立監 (即楊) 男 詳末 詳末</p>	<p>號九街山上號二四亭皇南濟</p>
<p>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警長尹公署警務科長尹公署警務科長尹公署警務科長</p>	<p>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警長尹公署警務科長尹公署警務科長尹公署警務科長</p>	<p>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警長尹公署警務科長尹公署警務科長尹公署警務科長</p>
<p>被告置有濟南道</p>	<p>被告置有濟南道</p>	<p>被告置有濟南道</p>

謝以海 男 詳末 八縣平博 詳末

即完丁十餘日 業經博平縣旅濟北街新門牌十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莊丁三百餘名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詐而橫征暴斂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元之百餘元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均為有財產者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方由剝削民衆勝利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後由博平公民生 同鄉會理事長李三德房一室所共

###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中央銀行管理外國匯行辦法，前經由府以農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防遏在案。現因該辦法不適目前需要，經由行政院另行改訂，公布施行，除已准予備案外，所有前頒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國匯行辦法，應予廢止。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四七四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登)

茲將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標題修正為清查國有財產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清查國有財產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凡屬國家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

###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四七五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特種營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製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

至於該被付懲戒人馬天民，兼任該藥房之協理，亦不能謂無相當之經理權，容許證卸，殊不足採，違法之咎，要難辭免。

三、關於販賣鴉片者 原勸略：青海省會警察局，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在省垣南門外寄骨寺，捕獲煙犯王得福一名，並搜獲煙土一兩，經該局詢問，據稱煙土由河北民人張遂福（即張隨福）手中買來，該局即將該張遂福提至詢問，據稱被因貸款，經東關民人王廷文介紹，由濟生藥房苟盛德頂取馬師融煙土三十二兩後，以煙土欠住，又請李德海調解退貨，苟姓以號東馬師融堅不接受，未得解決，故將煙土存儲雲峯處等語，該局又將韓李王等三人拘訊前情屬實，即時韓雲峯交出鴉片三十二兩，該局即派員警至濟生藥房搜出煙膏一盤，計連皮共重十二兩，遂連同夥計羅俊一名，解局訊辦，嗣該號營業股長苟盛德聞風潛逃，該局又將該號協理馬天民拘案訊辦，調查員原係何向有等人等分別嚴密詢問，均稱煙土確係該院長之物（見附件五一至六五），該院長職屬法曹，乃竟敢販賣鴉片，甘冒不韙，實屬犯罪等語。辯稱師融為股東之一，素對號事未曾預，從乾難協理，對號事亦無預過問，此項煙土，究係何人所有何人寄存成係何人販賣，師融等確不知情，警局提詢諸人口供，均係說伊等與苟盛德總經手之事，並未說與師融等有直接晤面談煙情形，此項口供，僅屬片面，豈能憑信，亟盼將苟姓緝獲，與之對質，以明真象，原調查員來調查時，所取口供，仍無非籠統含糊，與在警察局所供者相同，請律師融等狀云云。查該項煙土在苟盛德未就獲以前，尚難確認為何人所有，惟其與濟生藥房有關係，已屬不可否認之事實，况煙膏一盤又係警察由濟生藥房所搜出，是該藥房經營非法業務，更據認定，而該藥房自創立以來，營業退股，皆由該號付懲戒人馬師融一手經辦，身為一省司法最高長官，如此行爲，尙復成何事體，雖經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在懲戒法上，違法失職，咎何可辭，自應予以較重之懲戒處分。

四、關於積案勒索者 原勸略以許國棟因刑事被拘管理，事在三十

三年八月十八日，而許國棟於同年舊曆六月下旬，即將其前出典於王文生，於七月初旬以其典價交於法院一見附件六八六九一則許國棟之捐款，適在其刑事案未結之前，可爲證明；又見許國棟被押後，因該院長強其捐款，特請該院長之親戚王錫九前往說情，請求減讓，結果捐款公益捐十二萬元，賈諸王錫九，承認是實（見附件七十），該院長藉案勒捐，顯係假借權力，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舉，亦屬犯罪等語。辯稱許國棟在西互地方法院被訴傷害詐欺等案，曾經王推事昭新押過數月，但師融未會干預此案，此項捐款，完全出於自動呈請捐款者，有呈請附卷可以證明，案由原調查員詢問抄去，又有王推事可以質詢，至謂許國棟請王錫九前來師融未情，請求減讓一節，查許國棟與王玉錫涉訟後，欲給公家捐款公益款，以平王姓之氣，而與之調和，因請王錫九來向師融及郭君席前表示捐款之意，當即聽其意志，並無勒捐脅迫之事，尤未牽及刑案云云。查西互地方法院檢察官根據王昭新、王錫九等之證言及許國棟之呈請書，雖認定該許國棟確係情願捐獻，並無藉案勒索情事，惟該許國棟刑事案件既未終結，即如申辯所云，欲藉捐款公益款，以平王姓之氣，而與之調和各語，詎能謂與刑案爲無關係，乃貿然接受此項捐款，失職之咎，亦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師融、馬天民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八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前湖南安縣縣長鍾曉聰營私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以令職字第一五〇號命令抄發原卷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選照去後，茲准函復，以鍾曉聰外出，家中無人代收，囑件無法投遞，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